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海丰县 25 处历史建筑名录（初拟）的 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建节〔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拟将城东龙山妈祖庙等 25 处建筑（详见附件）作为确定我市历史建筑的第一批候选目标，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十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3 日），公示期间，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可直接向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

受理联系电话：0660-6698933（联系人：林宗奇，联系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县住建局，邮编：516400）

附件：海丰县历史建筑名录第一批（初拟）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